

FAX NO. 25218702

致： 政制事務局

關於：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

我本人係支持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

本人認為：

- 一 / 在目前問責制下，每位問責局長應該下設有自己幕僚 / 智囊（即：副局長、局長助理，甚至其他職位。）以協助特區政府處理日趨繁複之施政問題。問責制實施四年以來，除了部份問責官員直接由公務員轉過來，可駕輕就熟地處理一些重大政治、社會、民生問題。但亦有個別委任來自非公務員的問責官員，對特區政府工作，需要有一段適應過程，需要與所屬公務員進一步磨合，故導致到一些政策制訂、推行、突發性的重大問題處理、.....等等，都未有及時地、準確地、有效地處理，這大大違背了推行問責制的原意。
- 二 / 推行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”之人才篩選，必要條件係“愛國愛港”、“支持基本法”、“與特區政府施政理念一致”之不同界別專業人仕(可以有不同政黨背景)，而最重要是“愛國愛港”，以建設好香港和效忠特區政府為依歸。
- 三 / 推行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”更可提供多一條渠道讓一些理念相近，政見一致而有意從政之有識之仕，加入政府，服務社會。同時亦可為特區政府培養政治人才，提供一個培訓、練歷場所。

上述三點，純屬個人意見。

青衣(西南)分區委員
陳碧文
27/11/2006